

反诈手册：

套路一：冒充公检法诈骗

冒充公检法诈骗是指诈骗分子冒充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的工作人员，以被害人的银行卡、社保卡、医保卡等信用支付工具被冒用，或被害人身份信息泄露，涉嫌洗钱、贩毒等犯罪，要求被害人配合调查，并发送虚假“通缉令”“逮捕令”等法律文书，使被害人陷入恐惧，再让被害人进行“资金清查”或者将钱转入公检法指定“安全账户”，以自证清白，从而实施诈骗。

防诈提示：

- 公检法等机关**绝不会**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QQ 等形式进行案件处理。
- 凡是通过**网站或者 APP** 出示的带有“公检法”的名称标记的通缉令、拘捕令、警官证，都是诈骗！
- 公安机关在逮捕时，必须**当面出示**逮捕证，通过传真、网络发送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公检法等机关没有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、“验资账户”，也不会要求个人进行转钱操作。
- 个人的银行账户**密码、短信验证码**是个人账户资金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，**切勿**告诉他人！